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0至12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5
(IV) 重選董事	7
(V) 股東特別大會	9
(VI) 責任聲明	9
(VII)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設定的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更新10%一般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為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董事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敬啟者：

-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更改公司名稱；
- (b) 建議更新；
- (c) 重選董事；及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載入登記冊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於未來的潛在拓展及多元化發展，以及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和身份。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III)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受10%一般限額所規限；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重設為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就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10%一般限額為202,368,872股股份，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10%一般限額過往曾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而更新一次。

董事會函件

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2,3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10%一般限額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	202,360,000股
已行使	10,800,000股
已失效／註銷	無
尚未行使	191,56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現有10%一般限額的絕大部份。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10%一般限額獲進一步「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84,888,72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一般限額將重設為248,488,87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48,488,872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用限額」)。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84,888,729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745,466,6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8,120,000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更新」10%一般限額產生的可用限額最高達556,608,8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40%，故此並無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除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圖於建議更新生效後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在建議更新所更新之10%一般限額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重選董事

黃繼鋒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5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高等商科學院(HEC)證書。黃先生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時為嘉萬(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承德天緣盛世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約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黃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於獲委任時呈交聯交所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黃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上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信納黃先生具備所需特質、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地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新及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改公司名稱；(ii)授出建議更新；及(iii)重選黃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載入登記冊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 「動議重選黃繼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